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珮瑜

代 理 人 周廷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02
1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368
17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禾沐
18 生活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
19 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
20 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
21 予停止。

22 二、其餘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7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8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2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30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31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1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3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5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6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7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8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9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0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1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2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3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4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5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6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7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8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0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
21 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禾沐生活有
22 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3款之規定，聲
23 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02
2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
27 在禾沐生活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
28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536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
29 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核發中院漢114司
30 執梅字第155368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
31 本可稽，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01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
02 開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
03 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
04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
05 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07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08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9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10 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2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3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劉子瑩